

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四十一講

我們打開創世記第廿八章，我們從第一節讀到第9節，「以撒叫了雅各來，給他祝福，並囑咐他說：『你不要娶迦南的女子為妻。你起身往巴旦亞蘭去，到你外祖彼土利家裏，在你母舅拉班的女兒中娶一女為妻。願全能的神賜福給你，使你生養眾多，成為多族，將應許亞伯拉罕的福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使你承受你所寄居的地為業，就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地。』以撒打發雅各走了，他就往巴旦亞蘭去，到亞蘭人彼土利的兒子拉班那裏。拉班是雅各、以掃的母舅。以掃見以撒已經給雅各祝福，而且打發他往巴旦亞蘭去，在那裏娶妻，並見祝福的時候囑咐他說：『不要娶迦南的女子為妻』，又見雅各聽從父母的話往巴旦亞蘭去了，以掃就曉得他父親以撒看不中迦南的女子，便往以實瑪利那裏去，在他二妻之外又娶了瑪哈拉為妻。她是亞伯拉罕兒子以實瑪利的女兒，尼拜約的妹子。」

父親要在家中作祭司，將神的話傳給兒女

我們在這裏看見兒子和父親，並兒子娶妻的故事。第一個，我們要看，以掃娶外邦的女子，也就是拜偶像不信神的女子。這是信與不信同負一轡了（林後六14），這在舊約裏也是一件大事情。以掃與當地人聯合，娶了赫人的女子猶滴和赫人的女子巴實抹，就是神將來要滅絕之地的迦南人，這是神不喜歡的。因為神已經答應以掃的祖先說，當那地方的人惡貫滿盈的時候，就要把他們消滅，以色列人才能承受那地。因此，以色列人在那地作「寄居」的，等候神應許的時間來到，好承受為業。可是，以掃從來不聽話，他太野了，天天在野地打獵、找樂子，與

當地人結合得很親密，以至於娶了當地的女孩為妻、與當地人結了親。弟兄姊妹們，你看，神要滅絕的人，以掃卻與他們結了親。神的應許將來如何落實呢？這是很麻煩的事。所以，以掃所做的事，不只使他的父母心煩，也是不尊重神的應許。他惹了麻煩。

同時，以掃也不在帳棚裏，聽他父親所講的話。古時候，父親就是家裏的祭司，有責任把神的話傳給兒女們。比如，亞伯拉罕就有一個先知的職份。我們讀創世記第廿章，亞伯拉罕和基拉耳王亞比米勒的故事，神警告亞比米勒，說亞伯拉罕是祭司、是先知。第7節，「現在你把這人的妻子歸還他；因為他是先知，他要為你禱告，使你存活。你若不歸還他，你當知道，你和你所有的人都必要死。」所以，亞伯拉罕得了神的祝福，他成為神的先知、成為神的朋友，神應許把迦南地給他的後裔永遠為業。這是神的應許。

以撒一定把這些話都傳給了兒女、傳給了他的家人。因為這是大事，為什麼亞伯拉罕要在迦南地，為什麼要把墳墓埋在那裏，為什麼要在那裏買一塊地……以撒把這些事都講給兒女聽。當時他們住在帳棚裏，要按時候聚會、要按時候敬拜神、要按時候獻祭。我們看見亞伯拉罕到了一個地方，就支搭帳棚、設立祭壇。這是他的信仰生活，也是他傳給子孫的信息。因此，以撒就知道神如何與他父親立約。所以，聖經裡常常說到，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，這是有傳統性的。

同蒙一個應許的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

神和亞伯拉罕立約的話，當然也傳下來了。為什麼摩西知道這些事呢？因為這是他們猶太

人、以色列族一代一代傳下來的。我們再回看立約的話，創世記第十五章第13到16節，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，『你要的確知道，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，又服事那地的人。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（這是指著下埃及）。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，我要懲罰，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裏出來。但你要享大壽數，平平安安地歸到你列祖那裏，被人埋葬。到了第四代，他們必回到此地。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。』」亞摩利人就是迦南人。我們知道，這段故事在希伯來書也有特別的說明。希伯來書說，亞伯拉罕在那地寄居，居住帳棚，等候承受那地為業，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時候，他的兒女都包括在內。我們看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描寫得很清楚，我們讀第9到13節，「他因著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（同蒙一個應許的，有以撒、有雅各，他們都知道這信息。）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因著信，連撒拉自己，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，還能懷孕，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。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，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，海邊的沙那樣無數。這些人（這些人包括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）都是存著信心死的。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（所應許的就是那迦南美地），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」所以，這些人都是等候應許的。

由此可見，亞伯拉罕是傳神的話，他是先知，他把神的應許都告訴他的兒子，兒子再傳給孫子。所以雅各就住在帳棚裏，等候這塊地。以掃卻不管這些事，不聽他父親所傳神的話，到處去野，天天打獵、找樂子。那時沒有什麼電影院、沒有什麼跳舞廳、沒有什麼世界的娛樂。那時的娛樂就是打獵、彎弓射箭，在野地亂跑，和當地的年輕人作朋友，呼哨為群，東打西打，這就算很好了。以掃就交了一批當地的朋友，不僅與他們為伍，還娶了他們的女子為妻。弟兄姊妹

們，這就是以掃忘記了神給他們的應許，並且玩得野了、累昏了，連長子的名分都賣了。什麼承受地、不承受地；什麼承受基業、不承受基業；什麼神的應許……都忘得一乾二淨。因此，他吃了、喝了，就走了，不當一回事。

基督徒要牢牢抓住 神的應許

在聖經裏，這個故事對我們基督徒的影響非常大。這關乎什麼事呢？關乎被神棄絕。所以我要鄭重地、反覆地、詳細地說，這個故事在聖經裏是我們的鑑戒，基督徒都要注意這件事。第一，我們要抓住神的應許，神告訴我們說，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」（約一 12）這是我們信耶穌的人，要抓住的應許，因為凡信耶穌基督的都是神的兒子。兒子就是承受產業的，我們不能看輕這件事，要看得很重。

我們這樣一個罪人，在世上沒有指望、從生下來就向死亡前進、活在罪裏的人，我們居然蒙神的恩典，藉著耶穌基督得了兒子的名分，我們應當如何鄭重！每一個作神兒女的人必須鄭重，我們所聽見的道、我們所信的真理、我們所得的應許！我們要緊緊地抓住，無論受什麼苦，都不能失去兒子的名分。我們在基督裏得了兒子的名分，這是非常要緊的。所以，我們必須要把這個故事很鄭重地、再三地說明，因為這關乎神藉著耶穌基督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的大事。我們這些作神兒子的人要特別明白這件事情，不能輕看兒子的名分，這是不得了的。

在以弗所書，保羅還說，我們這些信耶穌的人要明白，自從聽見我們信從主耶穌，親愛眾聖徒，就為我們不住地禱告祈求，在禱告的時候，常常提到我們（弗一 15 ~ 16）。提到我們幹

什麼呢？他求神，求耶穌基督的神、榮耀的父，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，使我們真知道祂（弗一17）。第一，我們要認識神，要多多地知道神。然後，求神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，使我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（弗一18）。我們從一個罪人被赦免、被饒恕，已經不得了了！不再定罪、罪都赦免了，這已經了不起了！不再受刑罰、不再受地獄之苦，我們已經算是一步登天了！可是神還要收納我們作祂的兒子，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有何等的指望！我們作神的兒子，作上帝的兒子，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、萬君之君的兒子，這是何等重要的大事，豈能輕看？並且「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，並知道祂像我們這些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的浩大。」（弗一18、19）祂要用復活的大能，將來使我們都復活；祂要用叫萬有歸服的大能，改變我們的身體，帶進榮耀裏去，與基督一同承受基業、一同管理萬有。這是何等大的一個指望。

以掃沾染污穢、貪戀世俗、犯淫亂

結果，我們不把這當作一回事，我們與世界的人為伍，天天不回家、不聽道、不聚會，我們在外面野，從世界上找樂子。我們不僅與世俗為友，還娶不信的、拜偶像的、要滅絕的女子為妻，這樣一來不得了，以掃就被棄絕。我們來看一段聖經的描寫，在希伯來書第十二章就說明這事。第十一章特別提到那些承受基業的人，包括以撒、雅各在內，他們居住帳棚，等候神的應許。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第9節，「他因著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」這是說到雅各，我們大家看見，雅各也是有信心的。我們再看以撒的信心，在第20到21節，「以撒因著信，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、以掃祝福。雅各因著

信，臨死的時候，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，扶著杖頭敬拜神。」所以，雅各和以撒都列入這抓住應許的人，要承受兒子的名分，他們一點兒不敢鬆手，他們非常地相信，都是因著信。

但以掃不聽他父親所傳的話，不信亞伯拉罕與神立約，不信神曾經應許的事，所以，他就輕看了兒子的名分。那麼，他的結果是什麼呢？我們再看第十二章第14節，就描寫以掃，「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……」以掃就不聖潔了，他與當地的赫人、迦南人、那些神要滅絕的人為伍，那地方已經罪大惡極，快要罪惡滿盈了。底下又說，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又要謹慎，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……」（來十二14、15）神讓我們作兒子承受產業，將來有永遠的榮耀，這都叫神的恩。因為我們不配得，神要給我們，這就是神的恩。但是有人失了神的恩，「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，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。恐怕有淫亂的，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。」（來十二15、16）這裏說得一點也不錯，以掃沾染污穢、貪戀世俗，和赫人的女子犯淫亂，也沒有徵求父母的同意，就把猶滴和巴實抹娶回家了。娶回來的這兩個女子要是好，還不錯，但她們兩個可糟了。

以掃被棄絕；雅各被揀選

在聖經裏一直描寫這件事情，創世記第廿五章第34節提到，「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，以掃吃了喝了，便起來走了。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，」他輕看了兒子的名分。我們再看第廿六章，又有一段描寫以掃的事情，第34到35節，「以掃四十歲的時候娶了赫人比利的女兒猶滴，與赫人以倫的女兒巴實抹為妻。她們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裏愁煩。」這不只於不孝順父母，以掃與外邦女子結合、與當地不信的、拜偶像的人結合，這叫沾染污穢、犯淫亂、貪戀世

俗。下面到了創世記第廿七章第46節又有一段描寫，「利百加對以撒說，『我因這赫人的女子連性命都厭煩了；倘若雅各也娶赫人的女子為妻，像這些一樣，我活著還有什麼益處？』」各位你想想看，以掃娶了赫人的女子為妻，把他媽媽都煩死了、都不想活了，你就知道她們有多麼使家庭不和睦了。以掃這樣貪戀世俗，犯淫亂，就得了這樣的一個後果。弟兄姊妹們，這是神最不喜悅的，大大地不喜悅。結果以掃怎麼樣呢？希伯來書就對他下了一個斷語。希伯來書第十二章第16到17節，「恐怕有淫亂的，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，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。」最主要的是以掃輕看長子的名分，不當回事兒。「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，竟被棄絕……」弟兄姊妹們，以掃被棄絕了，雅各就被揀選了。

在羅馬書又有一處說，雅各是神所喜悅的、是神所愛的，以掃是神所惡的。因此，雅各就蒙了揀選。我們來看這段聖經，在羅馬書第九章，從第10節讀起，「不但如此，還有利百加，既從一個人，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，（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做出來，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招人的主。）神就對利百加說：『將來，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』正如經上說，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惡的。」（羅九10、13）這裏我們就明白，神厭惡以掃，把他棄絕了，神愛雅各，把他揀選了。但是他們兩個人自己所做的要負責任。這裡說，兩個人「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做出來。」明顯以掃是惡，雅各是善。所以，有人以為雅各很狡猾、很狡詐，這是不對的。雅各注重屬靈的好處，以掃注重貪戀世俗。那麼，結果當然就不同了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要用以掃和雅各這兩個人的故事為戒。在聖經裏，這個教訓非常重。現在雅各又遵從父親的命令，不娶迦南女子為妻，他回到他的本族巴旦亞蘭去，向信神的人

娶妻，這就又合乎聖經說，信與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軛，拜偶像的與敬拜神的有什麼相干呢？所以，我們要與他們分別（林後六 14 ~ 18）。這是我們今天從第廿八章讀到，以撒給雅各祝福的話。這婚姻的問題很重要，不是小事。我們要注重神給我們兒子的名分，要討父親的喜悅。